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宗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10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26127-1	1	180
002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32898-0	1	19
003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48279-1	1	19
004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64799-0	1	21
005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2240-0	1	11
006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5806-0	1	15
007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06261-4	1	26

（續上頁）

008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09169-5	1	14